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應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9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。(1060069631_Attach001.xls)

主旨：為辦理國小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，請於106年4月21日
（星期五）前查填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免備文送府彙整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辦理縣內介聘法規將修正，因涉教師權益，相關介聘資訊請務必於校內會議宣告，調整部分先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缺額提撥區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各校請先確認學校屬性後，擇一方式核算可開缺數。
 - （二）刪除互調機制。
 - （三）教師上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，取消學校人事於電腦作業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，並於電腦作業系統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前2日，刊登處務公告目前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，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校人數。
 - （四）以電腦作業系統分發，並於公告達成介聘名單時一併公告調動成功者之積分。
 - （五）同意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，加註需配合學校

106/04/14



校務規劃需求(如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職務等)，以降低教師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。

- 二、加入縣外介聘委辦學校請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；106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，俟主辦單位嘉義縣正式發文，將儘速函轉各校知悉。
- 三、若教師欲同時申請縣內及縣外介聘，請學校務必同時提報名單。
- 四、縣外介聘提撥缺額，如無人調入，或參加縣外介聘教師成功調出，所遺缺額無人調入，該缺額如欲轉入縣內介聘提撥者，請於縣外介聘提撥缺額之備註欄位註明。
- 五、另有關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且達成介聘者，應以英語專長授課為主，以符學校開缺需求。倘有非專長授課之情事，應先經學校相關會議評估學校師資結構。
- 六、學校倘有開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缺額需求，須檢附全校英語課排課規劃表、全校英語課教師授課情形等資料，以利提報介聘小組審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